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申请表

（本、专科学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主要成绩 | 学生签名：  |
| 学院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学校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

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认证项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选条件 | 参评项目 |
| 基本条件 | 国家奖学金 | 填写国家奖学金获得时间 |
| 处分记录 |  |
| 具体条件 | 第一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 |
| 第二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 |
| 第三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 |
| 第四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期刊名称、发表时间 |
| 第五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 |
| 第六项 | 填写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获得时间 |
| 第七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任职时间 |
| 第八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 |
| 第九项 |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 |
| 其他荣誉及奖项 | 按照时间顺序填写其他获得的荣誉及奖项 |
| 学院初审签字：  |

注意事项：

1. 此表中具体条件是指《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》中第四条“本、专科学生评选条件”中的第二款“评选的具体条件”，请对照评选办法将参评项目填入对应的评选条件中；
2. 在《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》评选条件外所获得的荣誉及奖项可按照获奖时间顺序填入“其他荣誉及奖项”中；
3. 参评荣誉、奖项及经历等须是在大学期间获得；
4. 将参评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填写顺序附在表后，复印件须清晰可辨。